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5年度救字第5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訴訟救助等事件，對於最高行政法院114年度聲字第1007號等裁定（如附表所示）聲請再審（本院115年度聲再字第5號），並聲請訴訟救助，本院就訴訟救助部分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最高行政法院。

理　由

一、聲請訴訟救助，應向受訴行政法院為之，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受訴行政法院包括現繫屬或將來應繫屬之行政法院。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此觀同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即明。

二、聲請人因訴訟救助等事件，不服最高行政法院114年度聲字第1007號等裁定（如附表所示），向本院聲請再審，並聲請訴訟救助。其聲請再審部分，無論本於何種法定再審事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5條第1項規定，應由為裁定之最高行政法院管轄。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聲請人就該裁定聲請再審部分聲請訴訟救助，亦應向最高行政法院為之，爰依職權移送有管轄權之最高行政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審判長法官　孫　國　禎

法官　吳　文　婷

法官　李　協　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書記官　蔡　玫　芳

附表	
編號	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案號
1	114年度聲字第1007號
2	114年度聲字第1050號
3	114年度聲字第1051號
4	114年度聲字第993號
5	114年度聲字第992號
6	114年度聲字第987號
7	114年度聲字第986號
8	114年度聲字第1030號
9	114年度聲字第1034號
10	114年度聲字第969號
11	114年度聲字第1036號
12	114年度聲字第1040號
13	114年度聲字第1043號
14	114年度聲再字第621號
15	114年度聲再字第503號
16	114年度聲再字第504號
17	114年度聲再字第531號
18	114年度聲字第815號
19	114年度聲字第775號
20	114年度聲字第814號
21	114年度聲再字第490號

22	114年度聲字第857號
23	114年度聲字第845號
24	114年度聲字第859號
25	114年度聲字第956號
26	114年度聲字第958號
27	114年度聲字第964號
28	114年度聲字第965號
29	114年度聲字第866號